

政策法规导读

(2023 年 2 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3.02.01	<u>《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u>	财政部	1
2023.02.01	<u>《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3
2023.02.03	<u>《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 年修订版）》</u>	财政部	5
2023.02.06	<u>《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u>	国家发展 改革委	16
2023.02.06	<u>《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 年）》</u>	上海市人 民政府	21
2023.02.06	<u>《关于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u>	国家发展 改革委	34

2023.02.06	<u>《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u>	国家税务总局	38
2023.02.13	<u>《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u>	中共中央 国务院	46
2023.02.14	<u>《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u>	上海市人民政府	64
2023.02.14	<u>《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71
2023.02.15	<u>《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u>	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	75
2023.02.15	<u>《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85
2023.02.15	<u>《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u>	上海市人民政府	96
2023.02.17	<u>《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u>	国务院 办公厅	106
2023.02.17	<u>《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u>	国务院	116
2023.02.23	<u>《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u>	国务院	117

2023.02.23	<u>《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u>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0
2023.02.23	<u>《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u>	上海市人民政府	130
2023.02.26	<u>《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u>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41
2023.02.27	<u>《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u>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55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为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财政部近日制定印发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这是我国首次制定全国性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规范出台有何意义？对会计人员提出了哪些要求？记者采访了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

此次制定的规范，将新时代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总结提炼为三条核心表述，即“坚持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

这位负责人介绍，三条要求逻辑清晰、层层递进：第一条“坚持诚信，守法奉公”是对会计人员的自律要求；第二条“坚持准则，守责敬业”是对会计人员的履职要求；第三条“坚持学习，守正创新”是对会计人员的发展要求。

“规范提出‘三坚三守’，强调会计人员‘坚’和‘守’的职业特性和价值追求，是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的集中表达。”这位负责人说。

二、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重大利好！近日，《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发布（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规定，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且自出口之

日起6个月内因滞销、退货原因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已办理的出口退税按现行规定补缴。

此项政策的推出使跨境电商企业在跨境电商模式下的出口退运成为可能，尤其在一定程度上为高货值商品的海外备货解除了后顾之忧。

现就《公告》有关内容做进一步解读。

1、用一般贸易出口（0110）方式出口的海外仓货物无法根据《公告》进行退运。

该《公告》覆盖了跨境电商相关的所有四种出口报关方式。但是不适合用0110方式出口的海外仓货物，所以这将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更多采用9810项下出口方式出口备货海外仓的货物，以实现未来可能的退运报关环节。但是9810项下退税操作是目前大多数卖家的难点，后续看政府能否针对9810优化退税操作，至少类似0110的退税方式，推动9810出口。

另外通过物流公司或其他公司代理报关出口的货物，届时也无法完成退运。

2、退货周期在《公告》限定在出口日期6个月内就必须退回。

以中美航线为例，扣除往返海运及报关环节大约占用 60 天，意味商品在海外仓储 4 个月之后就要决定退运，否则将错过退运规定的期限。但是 4 个月让企业很难作出滞销退运的判断。所以目前更适用存在问题被退回的商品，而且一般是高货值商品。

另外之前出货的跨境电商货物无法享受该《公告》退运政策。

三、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 年修订版)

据财政部网站消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更好地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厘清国有股权董事职责边界、明确国有股权董事履职责任、规范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工作，切实发挥国有股权董事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中的作用，财政部对《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财金〔2020〕110 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

四、《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的七大政策措施，具有引领性、规范性和前瞻性，体现了招标投标交易市场化、电子化和法治化的根本要求和最新发展趋势。随着《通知》的深入落实，七大政策措施将在市场存量资金盘活、企业交易成本降低、诚信守法经营引导、营商环境优化等诸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明确要求，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招标投标在提高配置效率、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招投标活动范围涵盖面广，交易体量大，政策效应快，担保是招投标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企业的自我约束意识，降低违约概率，减少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和合同违约失信等问题有着重要作

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的完善，对于保护市场竞争、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反对市场垄断、发展市场经济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是创新优化交易担保方式的需要。

招投标担保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等，主要有保函和保证金两种方式。实践中，对于工程服务领域投标，由于其数额较少，一般都倾向于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但对于工程施工投标，由于标的额比较大，在市场交易体量不断增加的背景下，相关保证金对企业资金占用总量也在日益增长，产生的市场总体交易成本已不容忽视。同时，一些保证金接收单位的缴纳、退还手续繁琐，需要耗费较多时间和人力，加大了综合成本。为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以现金为主的传统保证金缴纳方式亟待进一步创新优化。

（三）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是推广成功经验、扩大政策效应的需要。

部分地方大力推广保函应用，各地平台普遍对接金融机构服务，全面推行电子保函应用，有效降低企业资金占用和交易成本，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比如，合肥市推行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大幅减少投标企业的资金占用。2021年5月初，合肥正

式上线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合肥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生成电子保函，实现“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腿”。济南市在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中引入信用机制，实施差异化费率。同时，济南电子招投标系统已与保险机构业务系统对接，推动实现了电子保函线上传输，既防止投标企业提供虚假保证保险，保障了数据准确，又实现投标企业零跑腿，提高了投标效率。

二、抓牢降低企业负担的三个关键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保证金管理、减少涉企保证金种类、优化保证金缴纳方式、降低企业负担的政策文件，《通知》与这些相关政策文件一脉相承，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在招投标交易中加快推动以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通知》规定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是加强信用建设和应用，积极探索将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各类担保的办法，为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提供便利，降低担保费用、简化担保程序。《通知》规定，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

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三是积极发展电子保函，便于使用及管理，进一步降低保函综合社会成本。《通知》明确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

三、把握四方面重要举措

（一）尊重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权

投标担保属于市场主体意定权利。《通知》明确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规定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

《通知》强调，通过招标文件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明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并专门对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进行了规范，强调，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

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开展专项清理、减免行动

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四）健全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通知》着眼于健全交易担保服务体系，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切实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推进交易担保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五、《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年）》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3-2035）》（以下简称《横沙新洲总规》）日前获批，提出将横沙新洲园区着力打造成为世界级现代都市生态绿色农业示范区，新时代中国式上海现代化农业园区发展新标杆。

横沙新洲地区位于长江入海口，经过长江近二十年的滋养，已形成新的陆地，既是一片生机盎然的绿水青山，也是一座发展现代农业产业的金山银山，更是上海未来城市发展重要的战略空间。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2022年9月起，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东滩）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崇明区人民政府联合开展《横沙新洲总规》编制工作。按照区域联动和空间一体的原则，规划范围包括横沙新洲园区和横沙乡，共158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考虑到整个长江口区域。规划编制充分衔接落实《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集中开展三家设计单位关于空间格局的多方案比选，同时相关委办局牵头开展若干专题研究。经综合优化深化，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落实新理念，明确横沙新洲园区总体发展目标
规划编制遵循三方面理念——

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农业强国建设和现代化农业

园区发展要求，树立都市现代生态绿色农业的示范区。

二是坚持生态优先，落实“长江大保护”和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战略要求，强化长江入海口区域总体生态空间锚固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资源循环使用。

三是坚持可持续发展，着眼于服务国家战略，构建能充分发挥横沙战略资源优势的空间格局，为破解超大城市发展瓶颈，支撑上海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建设现代农业五大高地——

一是高品质农产品供给高地，强化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绿色化生产，保障城市居民主要农副产品 10-15% 的供应量，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100%。

二是前沿农业科技示范高地，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数字技术为驱动，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大于 90%。

三是和谐发展生态价值高地，坚持近零碳排放、零污排放发展导向，保护鸟类栖息地。

四是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服务市民高品质生活需求，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盼。

五是制度开放创新高地，先行先试制度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强化区域统筹，整体谋划空间格局

在区域格局方面：

总体考虑长江入海口的空间特征、自然特色和功能要求，

切实落实长江大保护的总体要求，着力彰显区域“江海交汇、水陆一体、蓝绿辉映、生态为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总体风貌，统筹区域生态、生产和生活需求，形成“一区两带多片”融合协同的空间格局。

一区，即“上海 2035”总体规划确定的长江口战略协同区。两带，指东西向以长江航道水利等水生态为主的空间带，五片联动；南北向以江海交汇、咸淡水交织和候鸟迁徙通道等为主的自然特色和生物多样性空间带，五滩一体。多片，指该区域内集中呈现的多岛、多滩、多湿地、多沙洲等具有丰富地形地貌特征的水、陆、岛多样化地带。

在空间布局上：

一是锚固长远发展的安全格局。基于长江入海口的自然特征，防范风暴潮、咸潮入侵等自然灾害风险。外围堤防提升至 200 年一遇的标准，内部借鉴“圩田”理念，划分防洪除涝分区，构筑“四横九纵、一环三湖”的水网系统，承担调蓄水和灌溉功能，保障淡水资源供给和防洪除涝安全。

二是构筑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的功能格局。园区内部规划形成“一原点、两轴线、三组团、十方田”的空间结构。“一原点”承载农业园核心功能，打造园区综合性管理服务中心。“两轴线”即东西向综合发展轴集中呈现未来科技农业生产场景的展示窗口，南北向综合服务带承载高端农业产业服务功能。“三组团”即中部科技引领组团和东西两侧的规模化生产组团，

采用玻璃温室集群、机械化大田和有机循环农业多种生产方式相结合，内部由主要道路分隔形成“十方田”即 10 片万亩智慧良田。耕地不少于 6.5 万亩，建设用地占比不大于 10%，并预留约 2 万亩战略预留空间。

坚持近远结合，加强重大专项系统支撑

形成循环种养、功能复合的农业生产布局。中部科技引领组团设置科技研发、科普展示、金融贸易、旅游接待等“农业+”延伸服务，并以设施农业为载体进行工厂化育苗育种和高效、高附加值农产品种植养殖技术研发，形成产学研一体的未来科技创新农业试验基地。东西两侧规模化农业生产组团按照种养循环模式统筹种植业、畜禽和水产养殖业发展，在粮菜种植的基底上，集中展现牧业、渔业、花卉和科技创新等现代农业场景。

坚持生态优先，锚固生态网络空间。构筑环岛生态空间带，大堤内侧结合海岸基干林带、环状水系、大地景观形成环岛生态带。组团间形成生态融合空间带，依托南北向河道强化农林水湿复合，丰富农田生境，提升生物多样性。塑造“以田为主，林水相伴”的大田景观节点，规划水面发挥雨水调蓄功能，结合水面形成青丘微地形，丰富空间景观层次。“十方田”内部发挥农田生态基底作用。

近远结合，统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布局。近中期形成以水路为主的对外交通体系。遵循客货分离的原则，提升横

沙乡车客渡码头设施能力和功能，作为横沙岛对外客运主要节点；在园区北侧结合加工区规划产业配套码头，作为横沙岛对外货运主要节点。园区内部规划“一横三纵一环”路网系统。一横即东西贯穿的主干道，三纵为南北向的道路，环路即“堤路合一”的环岛滨海景观大道。保证生态、生活岸线占比不低于 90%。

对标国际先进农业园区，引领未来精准化、智慧化、生态化农业形态和生产方式，同时发挥农业的景观、生态、文化等功能，按照功能融合、空间复合原则，配置四级“大田驿”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园区水务、电力、燃气、通信、环卫、防灾等 6 大类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并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探索新能源开发和利用，园区清洁能源占比达 90%，探索发展农光储能。高标准打造智慧农业基础设施，结合市政综合杆等新型基础设施，实现横沙新洲通信网络全覆盖，分区实施“数字农场”“无人农场”应用场景，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全面深度融合。

六、《关于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

2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发布《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当前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在执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招标人强制要求缴纳现金保证金，或指定出具保函、保险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损害了投标人、中标人选择交易担保方式和担保机构的权利；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存在超限收取或超期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有些保证金长期滞留，影响市场主体资金回笼；部分地方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办理流程还比较繁琐，费用较高，增加了投标人、中标人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负责同志表示，《通知》聚焦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及交易担保的各环节，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鼓励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

《通知》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深化招标投标改革创新部的部署要求，紧盯当前招标投标交易担保领域的突出问题，围绕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促进招标投标活动更加规范高效，提出7方面具体政策措施。

一是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严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和服务机构”）巧立名目变相收取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明确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

二是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各类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要求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是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和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及约定的收退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保证金。

四是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部署各地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要求今后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

五是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部署各地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是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部署各地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

目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七是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交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担保服务，降低服务费用。

在具体政策措施的落实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重点从三个方面推动工作：

一是强化指导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密切跟踪《通知》的落实进展，督促各地方因地制宜提出鼓励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抓紧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确保《通知》提出的各项举措能够落实到位，做实做细。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梳理总结各地方落实《通知》要求，深化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多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进一步扩大改革效果。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宣介先进经验，曝光典型问题，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确保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规范实施。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推动各地方严格执行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定期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不断优化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持续健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及时了解和解决制度执行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坚决防止招标投标交易担保领域违法违规行反弹。

同时，《通知》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同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发布了另一则“通知”，也与招标投标有关。

2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指出，为加快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CA）跨区域兼容互认，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并以首批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

点城市为重点，部署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开展技术标准验证工作。在各有关地方和企业共同努力下，目前已完成互认功能的系统部署和调试，具备在实际交易中试运行的条件。

七、《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税务总局在全面总结前三次汇算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2019 年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标志着我国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新税法要求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得益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中介机构、相关部门等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前三次汇算平稳有序，汇算制度的便民化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因此，《公告》总体上延续了

前三次汇算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公告》共有十二条。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明确汇算的内容，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以及纳税人可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等税前扣除；第五条至第九条，主要明确了汇算的办理时间、方式、渠道、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受理税务机关等内容；第十条，主要对办理汇算退（补）税的流程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第十一条，主要围绕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服务、预约办税、优先退税等事项进行说明；第十二条，主要明确相关条款的适用关系。

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告》的主要变化有哪些？

《公告》总体上延续了前几次汇算公告的框架与内容。主要的变化有：

一是在第四条“可享受的税前扣除”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4号）规定，增加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等可以在汇算中予以扣除的规定。

二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进一步完善了预约办税制度，在维持预约办税起始时间（2月16日）基础上，将预约结束时间延长至3月20日，为纳税人提供更优的办理体验。

三是在第十一条“汇算服务”部分，新增了对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规定。

今年汇算新推出了哪些优化服务举措？

今年汇算在确保优化服务常态化的基础上，又新推出了以下服务举措：

（一）优先退税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在 2021 年度汇算对“上有老下有小”和看病负担较重的纳税人优先退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一是“下有小”的范围拓展至填报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二是将 2022 年度收入降幅较大的纳税人也纳入优先退税服务范围。

（二）预约办税期限进一步延长。为向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使税收公共服务更有效率、更有质量、更有秩序，2022 年度汇算初期将继续实施预约办税。有在 3 月 1 日-20 日期间办税需求的纳税人，可以在 2 月 16 日（含）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办理时间，并按照预约时间办理汇算。3 月 21 日后，纳税人无需预约，可在汇算期内随时办理。

（三）推出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智能扫码填报服务。2022 年个人养老金制度在部分城市先行实施，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填报享受 2022 年度税前扣除。纳税人使用个税 APP 扫描年度缴费凭证上的二维码即可生成年度扣除信息并自动填报，在办理汇算时享受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

八、《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2023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

（二）加力扩种大豆油料。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推行稻油轮作，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三）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

动。加快发展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和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加快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在保护生态和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探索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鼓励地方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

（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加快苜蓿等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青贮饲料，加快推进秸秆养畜。发展林下种养。深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合理利用草地资源，推进划区轮牧。科学划定限养区，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

（五）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完善天然橡胶扶持政策。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发挥农产品国际贸易作用，

深入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提倡健康饮食。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坡耕地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干旱半干旱耕地、红黄壤耕地产能提升技术攻关，持续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做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试点。

（八）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水网骨干网络。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

现代化改造。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九）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研究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保障。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前沿技术突破。支持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性长期性观测实验站（点）建设。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

（十一）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

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十二）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十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观测试验基地建设。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科学实施农村河湖综合整治。加强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改造。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相关补助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

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60%以上，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持续推进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持续运营好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产业帮扶项目。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

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更好发挥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帮扶作用。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十六）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深化东西部协作，组织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脱贫县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带动脱贫县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调整完善结对关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研究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五、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

（十八）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全面推进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十九）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二十）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县城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功能，增强重点镇集聚功能。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工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向县域梯度转移，支持大中城市在周边县域布局关联产业和配套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农高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

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一）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

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机制。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二十二）促进农业经营增效。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三）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切实摸清底数，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规范管理，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四）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

色提升村庄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

（二十五）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十六）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

（二十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乡村医生薪酬分配和待遇保障问题，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

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九）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实县级责任，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三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农耕文化

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

九、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鼓励发展渔业保险。

（三十二）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提高培训实效。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

（三十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

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多到基层、多接地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系统观念，统筹解决好“三农”工作中两难、多难问题，把握好工作时度效。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推动基层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治理和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上。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做好整体谋划和系统安排，同现有规划相衔接，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九、《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用人单位有什么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适用居住证积分政策。非注册在本市企业的在沪办事处、部门，未实际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在沪缴纳企业税的在沪分公司等，不属于居住证积分政策适用范围。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可以申请积分。持证人在申办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时，申请当月应处于就业及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状态，且前12个月内累计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不含补缴）。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年龄指标分值是怎么算的？

年龄指标最高分值30分，具体积分标准如下：持证人年龄在56—60周岁，积5分；年龄每减少1岁，积分增加2分。申请时年龄小于43岁（含43岁），即可达到最高分值30分。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指标分值是多少？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积3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

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中技能人员职业工种有什么要求？

申请积分的技能人员职业工种应当符合本市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具体以本市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向社会公布的为准。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远郊重点区域指哪些？具体积分规则是什么？

远郊重点区域是指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

对持证人在临港新片区工作并居住的，可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3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为20分。对持证人在“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区域工作并居住的，予以专项加分，即每满1年积2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分，最高分值为20分。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表彰奖励指什么？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最高分值110分。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中的一票否决指标是什么？

持证人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的，取消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资格。其中严重刑事犯罪指宣告刑在五年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犯罪。

申办积分时是否需要提供所需材料的原件？

除特殊说明外，所有积分申请材料均须核对原件，提交复印件。对于能够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方式核验相关申办材料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纸质申办材料。在外省市工作期间获得的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须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核验。

十、《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2月14日消息，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国家发改委将符合条件的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废旧设备回收、拆解处理、再制造、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废旧设备中蕴藏着丰富的金属资源，是巨大的‘城市矿产’，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意义重大。”国家发改委相

关负责人指出，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签约投放的项目和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已签约投放的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重点设备加速迭代升级，废旧设备加快退役淘汰。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把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以加强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为突破口，切实提升本地区废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通知指出，**做好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摸底工作。**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对照项目清单，全面摸排本地涉及退役淘汰废旧设备的基金和贷款项目情况，建立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台账，指导相关项目单位在推进项目实施时统筹考虑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及时跟踪调度辖域内相关项目退役淘汰的废旧设备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基础信息。

推动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业主单位完善废旧设备管理制度。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指导涉及退役淘汰废旧设备的基金和贷款项目业主单位加强设备报废处置管理，依法规范内部程序，合理简化处置流程，加快办理资产处置事项，提升废旧资产处置工作效率。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废旧设备交售手续。危险废物应依法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主体处理。废旧特种设备的移装

活动应依法由取得特种设备安装许可的主体开展。鼓励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废旧设备交易专栏、开辟绿色通道，促进废旧设备便捷高效处置。

同时，创造条件促进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回收利用的供需对接。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业务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鼓励 60 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供需对接。

通知要求，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积极推动废旧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再生利用，支持国家和省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应用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动废旧设备拆解加工企业提质改造，全面提升机械化、自动化和智慧化水平。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加强元器件无损化高效处理、稀贵金属提取等无害化、高值化利用技术应用，提高处理产物附加值。支持产品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建立逆向回收体系，发展高水平再制造。

业内人士认为，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源使用率，减缓相关行业对资源的消耗。

十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财政部负责人就《意见》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审时度势，作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将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新时代推进财会监督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都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推动规范用权，及时校准纠偏，严肃财经纪律。2022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再次强调，要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健全财会监督机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会监督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财会监督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财会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

法治建设亟待健全，信息化水平不高，监督能力有待提升，制约了财会监督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同时，财经纪律松弛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财务造假多发、会计信息失真、部分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失守等问题，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亟需强化监督和治理规范。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进入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做好新时期财会监督工作，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体制机制上破解难题，从能力建设上夯实基础，加快构建健全完善、保障有力的监督体系，建立协调配合、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更好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因此，《意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意见》对新时代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等方面作出了顶层设计，对进一步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对进一步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总体思路和内容框架。

答：《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根本目标，注重把握财会监督工作的时代要求、职能定位、重点任务，突出政治属性，对新时代财会监督体系、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科学谋划和统筹设计，推动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按照上述思路，《意见》从明确财会监督的内涵和工作要求、构建财会监督体系、健全工作机制等方面，搭建起财会监督的“四梁八柱”。《意见》共五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提出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是健全财会监督体系。第三部分是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第四部分明确了新时期财会监督的三大重点领域。第五部分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

问：《意见》对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提出的目标是什么？

答：《意见》提出了到2025年的工作目标。要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

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问：《意见》有哪些创新和亮点？

答：《意见》在深化新时代财会监督理论和政策设计上有许多创新和亮点，最突出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财会监督内涵。新时代财会监督不是传统意义的财政监督、财务监督和会计监督的简单加总，而是三者的有机融合和凝练升华，是涵盖了财政、财务、会计监督在内的全覆盖的一种监督行为。财会监督涉及与国家财经政策执行和资金运行相关的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活动。二是明确了财会监督定位。《意见》站在全局的高度，对财会监督赋予了新的定位。财会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基础性、支撑性作用。三是明确了财会监督原则。《意见》坚持守正创新，顺应实践发展，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等四项新原则。四是明确了财会监督体系。

《意见》坚持系统观念，提出了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

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五是明确了财会监督“纵横贯通”机制。《意见》坚持“一盘棋”理念，推动构建监督主体间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机制。

问：《意见》对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主要部署了哪些任务？

答：《意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立足于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针对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切实加大监督力度，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提供坚强保障。新时期财会监督的重点任务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等重大部署，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二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三是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

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强化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进一步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力度。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意见》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财会监督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意见》出台后，关键是要抓好贯彻落实。财政部作为财会监督主责部门，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会议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意见》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加强财会监督工作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意见》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三是夯实工作基础。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效能。四是加强督促指导。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和调研，合力推动《意见》落地落细，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十二、《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据“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2月16日消息，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形态日趋多样、体系不断完善，为此，上海市对信息基础设施管理进行综合性立法，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和管理，统筹资源集约利用，推进设施保护与安全。《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月9日市政府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将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其中提出，推进公共领域物联感知设施建设，构建感知网络，提升工业、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十三、《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为什么要修改《办法》？

2015年11月，根据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市政府制定出台政府规章《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20年1月作了修正。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明确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去年7月，本市出台文件，就完善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整合街道乡镇管理服务资源提出实施意见，明确统一整合组建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

法队，作为街道乡镇所属行政执法机构，以街道乡镇名义统一行使辖区内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以及法定的执法职责。今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明确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同时还对行政处罚程序、监督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条例》的修改。随即，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综合以上情况，作为实施《条例》的《办法》，有必要及时相应予以修改。

《办法》主要作了哪些修改？

此次修改后的《办法》在现有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执法主体的基础上，增加了街道办事处作为执法主体；同时，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查处在本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此外，考虑到实践中部分处罚事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按照稳妥有序推进执法事项下放的要求，《办法》在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的情形中，增加了“其他需要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的”兜底性规定。

同时，对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此次修改后的《办法》删除了关于流动性违法行为查

处约定共同管辖和指定管辖的规定，完善了对同一违法行为给予罚款的适用规定，并补充了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

十四、《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综合监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探索监管改革创新，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应该看到，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仍存在着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突出问题。为此，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跨部门的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降低市场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是继《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之后的又一重要的有关市场监管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助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性保障。《指导意见》聚焦“跨部门综合监管”。相比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而言，“跨部门综合监管”涉及领域更广泛、内容更丰富、创新力度也更大。它不仅要求在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和行政强制事项的源头治理”，更要求各个行业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

不难看出，加强综合监管已经遍及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尤其是涉及多部门职能交叉且事关民生的监管领域，更应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形成高效畅通的协同监管机制，通过运用新型信息技术、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形成“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真正实施精准有效的综合监管。

《指导意见》之所以在如此广泛领域提出综合监管创新，是建立在相关行业领域综合监管先行先试的坚实基础上，绝不是一蹴而就。其实早在2016年、2018年、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就分别颁布了《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而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则进一步促成了本次《指导意见》的颁行与实施。

《指导意见》涵盖了“总体要求、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

体制机制、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方式、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效能、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保障措施”等非常详细而又具有可操作性的内容。《指导意见》的颁布，对各行业监管领域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充分借助新型信息技术，尤其是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物联网等，加紧落实落细，确保市场监管的有效有力，以稳步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十五、《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境内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国务院决定废止以下行政法规和文件：

一、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0号发布）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号）

本决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十六、《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正式获批，为示范区的规划建设治理提供了基本依据。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全域，约2413平方公里。《总体规划》明确，示范区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推进跨区域一体化空间协同治理；聚焦三地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共同建设太浦河、京杭运河清水绿廊，统一示范区环保排放标准，三地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要达到100%。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副主任门晓莹接受总台央视记者采访时表示，三省市现在共同推进示范区，来统筹各类专项规划，完善区域一体化的这种空间治理机制，重点围绕着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一些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比如统筹示范区轨道交通网络，打通省际的断头路，来促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

《总体规划》还提出，示范区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以河湖田镇村融合的水乡单元为空间载体，推动存量用地布局优化，着力扩大蓝绿空间。到2035年，河湖水面率不低于20.6%，森林覆盖率大于12%，绿色交通出行比重提升至80%。

门晓莹表示，在街区里面，通过布置一些小型的绿地，立体的绿化，还有这些复合的蓝绿空间，来建设绿色的低碳的街区，同时还有构建研学产协同共进的这样的一个空间载体，来促进产业用地分类整治，提质增效等措施，构建创新驱动，高效集约的产业发展的新方式。

三地共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打破地域限制，要求三地共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总体规划》明确，示范区将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不搞集中成片、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建设，不走建设用地规模扩张的老路，在坚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等安全底线管控的基础上，到2035年，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03.6平方公里以内，较现状建设用地减少15.7平方公里。

门晓莹强调，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这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动城乡建设不可逾越的这样一个红线，来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严控开发强度。同时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的意愿搞大拆大建。

在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方面，示范区将立足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构建多中心、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门晓莹表示，通过这个规划，逐步提升空间的利用效率，比如更好地引进一些新业态，提升土地利用的这样一个效率，同时把空间进行一些优化的整合，把空间布局成集约型网络式

的一个空间，更有利于空间的高效和协同，而不是过去的一个单中心的摊大饼的形式。

十七、《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便于各有关方面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内容，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我国是各类产品设备的生产和使用大国。积极做好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对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意义重大，也是当前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手段。第一，重点领域产品设备产销量大，推动更新改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大循环。有关机构测算，目前在我国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在用的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保有量已超过50亿台（套）。立足我国强大国内市场和完整产业体系，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推动实

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第二，相关产品设备运行能耗高，节能降碳潜力巨大。有关数据显示，我国重点领域产品设备年运行能耗量占全国能耗总量约80%，一些在用产品设备的能效水平偏低，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的推广应用亟需加强。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加快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手段。第三，废旧产品设备资源蕴藏丰富，回收利用的资源环境和经济效益显著。废旧产品设备中蕴藏着丰富的金属资源，是巨大的“城市矿产”。加强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有利于减少原生矿产资源开采。对废旧产品设备实施专业化再制造，与制造新品相比，可显著节能、节材并减少碳排放，实现资源环境和经济效益更大化。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指导意见》，明确了推动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首批聚焦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6类产品设备，配套印发了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对地方和有关行业企业的工作指导。

问：《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目标？

答：《指导意见》分2025年、2030年两个阶段，按照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产品设备分别提出了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与 2021 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50%。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

到 2030 年，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协同效应有效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问：《指导意见》部署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指导意见》提出，坚持“聚焦重点、稳步推进，合理定标、分类指导，节约集约、畅通循环，市场导向、综合施策”的工作原则，围绕加快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完善回

收利用体系、强化支撑保障等 3 个方面，部署了 11 项重点任务。

在加快节能降碳更新改造方面。一是聚焦重点领域产品设备。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二是合理划定产品设备能效水平。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 年版）》（发改环资规〔2022〕1719 号）和现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三是逐步分类实施更新改造。组织各地摸排本地区相关产品设备能效水平，细化工作措施，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稳妥有序推动更新改造。支持中央企业、国有企业、骨干企业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四是加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鼓励相关企业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能力，发展一批生产骨干优势企业及生产制造集聚区，大力支持高效节能产品设备推广应用。

在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方面。一是畅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组织各地开展供需对接，畅通废旧产品设备资产交易，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支持供销系统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先进模式。二是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城

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规划布局一批废旧产品设备高水平分拣中心、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再生利用。三是规范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产品设备实施再制造，加快完善再制造标准，规范再制造产品设备生产销售。

在强化支撑保障方面。一是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统筹运用政府投资、专项再贷款、中长期贷款等手段，带动全社会投资，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加大高效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多措并举，扩大高效节能产品设备消费升级。二是完善产品设备能效和淘汰标准。加快制定修订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填补风电、光伏等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三是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方向，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四是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加强节能审查和节能监察，健全规范高耗能行业用电阶梯加价制度。依法依规禁止生产销售能效不达标的产品设备。严厉打击废旧产品设备非法改装拼装和拆解处理。

问：如何推动《指导意见》落地见效？

答：推动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

将会同各有关部门，按照《指导意见》有关部署，扎实有序做好组织实施，持之以恒大力推进，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工作调度、督促检查和成效评估，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支持中央企业、骨干企业等率先推行产业链供应链能效管理，带头做好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同时，我们将密切跟踪、及时总结首批6类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展情况，适时将工作重点扩大到其他领域。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各地区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有序抓好贯彻落实。鼓励开展产品设备能效提升、回收利用等技术和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企业和单位的产品设备运维管理能力。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第三方机构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活动，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加大对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组织开展技术产品对接交流会、应用示范现场会等活动，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产品设备交流推广。

十八、《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十八

部委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了《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明确，到2025年，本市纳入国家“十四五”时期建设名单的8个区和临港新片区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其他各区完成相应指标任务，重点园区、行业企业开展“无废”示范，全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城镇污水厂污泥零填埋；到2030年，全市固废充分资源化利用，实现固废近零填埋，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稳居全国前列。《方案》提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建筑垃圾全量利用、强化危废医废处置能力等八大重点任务完成上述目标。其中提到，开展街镇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将垃圾分类纳入各级政府行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95%以上，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保持全国领先。

十九、《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据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提出，到2025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人才短板加快补齐，法学理论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基础理论研究和应

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发展。

《意见》提出，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适应区域法治人才需求为根本，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推进法学教育区域均衡发展。完善法学教育准入制度，健全法学相关学科专业办学质量预警机制，对办学条件不足、师资水平持续低下、教育质量较差的院校畅通有序退出机制。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在现有法学学科评估工作基础上，按计划开展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通过限期整改、撤销等措施，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双一流”建设，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

《意见》还提出，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立足中国实际，推进法理学、法律史等基础学科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更新学科内涵，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

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二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规划》的发布体现了数字化、智能化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将为科技产业的投资带来更多的政策支撑。建议重点关注：**与底层算力、数据要素相关的数字基建板块。与数字经济场景密切相关的信创以及基础软硬件板块。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发展以及 AI 等新技术的互联网平台经济公司等。**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印发。

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提出的要求，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规范》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

附件：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财 政 部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一、坚持诚信，守法奉公。牢固树立诚信理念，以诚立身、以信立业，严于律己、心存敬畏。学法知法守法，公私分明、克己奉公，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维护会计行业声誉。

二、坚持准则，守责敬业。严格执行准则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敢于斗争，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

三、坚持学习，守正创新。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勤于学习、锐意进取，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

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30日

关于印发《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财金〔2023〕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更好地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进一步厘清国有股权董事职责边界、明确国有股权董事履职责任、规范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工作，切实发挥国有股权董事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我部对《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财金〔2020〕110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2023年修订版）

财 政 部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规范国有股东向金融机构派出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国有股权董事（以下简称股权董事），是指由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派出机构）向持股金融机构派出的代表国有股权的董事。

前款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股权董事应当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政治素养、专业素质、专业经验、职业技能和职业操守，并持续学习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并掌握国家关于金融机构管理的相关规定，深入了解所在金融机构的业务情况，不断提高履职能力，适应股权董事岗位需要。

第四条 股权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当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派出机构有关要求，结合专业判断自主发表意见，并对表决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股权董事履职的技术支持，对股权董事提出的议案审议意见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对议案审议意见进行风险提示。股权董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派出机构出具审核意见、作出风险提示而转移。

第六条 派出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股权董事便捷、高效获取议案审议相关信息，为股权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保障。金融机构应当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对未完整、准确提供相关信息的议案，股权董事有权按规定提出推迟审议或推迟表决等意见；对不予配合或未按股权董事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的议案，股权董事有权予以否决。

第二章 股权董事议案审议职责及审议意见内容

第七条 股权董事依法行使以下议案审议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派出机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所在金融机构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会议案审议等相关工作职责；

（二）全面了解议案背景与内容，准确把握议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要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

度及行业政策，深入了解议案对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和风险状况，深入分析议案的可行性和对金融机构战略和经营计划的综合影响；

（三）通过调研，调阅财务报表和会议纪要等资料，询问所在金融机构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列席相关党委（党组）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沟通会、董事例会以及与其他董事沟通等方式深入研究议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政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及派出机构有关要求，以防范金融风险、保护国有金融资产安全、维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及所在金融机构整体利益为原则，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提出合理的议案审议意见；

（四）按照本指引要求与派出机构做好沟通，及时将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议案及议案审议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派出机构，并加强与派出机构的联系和沟通；

（五）根据所在金融机构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按照本指引规定的议案审议要求，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上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

（六）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董事会决议事项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派出机构报告，并督促所在金融机构认真整改；

（七）派出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股权董事向派出机构报送的议案审议意见应当

包括以下内容：

（一）议案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二）股权董事就议案内容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情况，包括议案沟通过程中，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时，有关方面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三）根据金融机构授权机制，议案在金融机构内部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同时，应当对是否存在同一事项分批分次审议、变相突破决策权限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四）股权董事对议案内容的研究情况，包括审议意见及主要理由，应当重点对议案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说明；

（五）股权董事拟在董事会上发表的表决意见，包括是否同意、拟提出的风险提示及工作要求等；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七）股权董事签名和签发日期。

第三章 议案类型及审议程序

第九条 按照议案审议事项对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影响程度和风险状况，股权董事审议的议案分为重大事项议案和一般性议案。

第十条 重大事项议案是指根据公司法、金融机构公司章程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或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议案，或涉及出资人重大利益的议案，或可能对金融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议案。主要包括：

第十一条 （一）公司章程的首次制订及全面修订，重

要公司治理文件的制订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与调整，制订或修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方案；

第十二条 （二）战略规划的制订与修订；

第十三条 （三）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决算的制订与调整；

第十四条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奖惩事项及薪酬管理，制订或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第十五条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十六条 （六）资本规划方案，公司上市或股权融资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公司自身股票；

第十七条 （七）法人机构的设立；

第十八条 （八）重大经营事项、重大投融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与事项；

第十九条 （九）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及续聘；股权投资基金的资产管理人（托管人）聘用、更换及管理费提取标准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十）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二十一条 （十一）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除本指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议案为一般性议案。

第二十三条 股权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在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参与议案审议，充分发表意见，依法合规、独立自主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权董事应当注重与所在金融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有关董事会会议及议案安排，推动所在金融机构做好议案的起草和准备工作。对于不符合所在金融机构章程、议事规则或违背公司治理程序的议案，股权董事应当明确提出不宜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股权董事应当与所在金融机构的其他董事加强沟通，认真参与议案讨论。

第二十六条 股权董事应当认真参与议案沟通会和所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主动、及时向金融机构了解相关情况。对于重大事项议案，股权董事应当在正式报送书面审议意见之前，与派出机构进行预沟通，并结合预沟通情况和专业判断对议案内容、董事会召开时间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七条 派出机构收到股权董事对议案的审议意见或预沟通意见后，如需补充有关数据、背景情况、分析论证等内容，派出机构与股权董事联系提出需求。股权董事根据派出机构需求，与金融机构进一步沟通了解情况，并与派出机构沟通。沟通过程原则上由股权董事独立完成，如确有必要，股权董事可会同金融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共同与派出机构沟通。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重大事项议案，派出机构就股权董事审议意见履行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并向股权董事反馈审核意

见。对于明显违背国家战略政策、金融监管要求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派出机构需向股权董事作出风险提示。股权董事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及自身判断慎重表决，并承担相应责任。派出机构作出的风险提示，仅供股权董事在议案审议时使用，未经派出机构许可，不得向所在金融机构等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九条 股权董事收到董事会正式会议通知后，一般应当至少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之前将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议案和署名的股权董事审议意见以书面形式报送派出机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股权董事应当提出推迟审议的意见。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确因紧急事项须临时召开董事会的，原则上应当至少在董事会召开 5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权董事，并提交完整的议案要件，股权董事应当至少在董事会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派出机构报送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紧急事项主要包括金融监管部门临时提出的有关要求，管理层人员突然变动，突发重大风险处置、重大投资和重大交易，以及突发自然灾害应急等。对于年报披露等监管规则有明确时间要求的事项，股权董事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确保议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避免倒逼审核流程。

第三十二条 同一金融机构有两名以上同一派出机构股权董事的，各股权董事应当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分别提交书面审议意见；股权董事意见一致的，可联名提交书面审议意见。

第三十三条 同一金融机构由多个派出机构共同持股的，如有需要，派出机构可相互协商并履行内部流程后，将有关意见反馈股权董事。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增加临时议案的，股权董事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议题性质、议题内容、对国有出资人权益影响的重要程度等情况妥善处理，如建议推迟审议、推迟表决、表决时附加条件同意、弃权、反对或同意等。

第四章 穿透管理

第三十五条 股权董事应当根据“穿透管理”的原则，及时、主动对金融机构所属各级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调研，对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派出机构报告；对需提交金融机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所属各级重点子公司重大股权管理事项在报送财政部门履行程序时，需在相关请示报告中说明股权董事审核意见。

第三十七条 股权董事应当关注的所属各级子公司重大事项，主要涉及金融机构各级子公司战略规划、主责主业、内部资产重组、品牌管理、考核评价或其他可能对金融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十八条 （一）金融机构重点子公司法人机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二）金融机构重点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重大投融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

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与事项；

第四十条 （三）其他根据金融机构内部授权机制或金融监管要求，经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需报金融机构本级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四）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理顺上市子公司对外披露议案的决策流程，子公司应当在履行公司治理程序、作出决策或决议前至少5个工作日与股权董事进行沟通，股权董事在相关事项公告前与派出机构做好沟通。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股权董事应当在金融机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派出机构报告会议情况，并详细报告董事会各董事发言及表决情况。出现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的，股权董事应当在会后1个工作日内向派出机构报告情况。

第四十四条 股权董事应当参加派出机构定期组织召开的工作报告会，重点报告履行职责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第四十五条 股权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董事会决议事项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的，股权董事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派出机构应当完善内控体系和保密制度，严格禁止股权董事和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擅自对外提供议案

审议过程中知悉的相关金融机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派出机构关于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四十七条 股权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按派出机构有关规定及所在金融机构章程正确行使职责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责。

第四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本地区、本机构的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引》（财金〔2020〕110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 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银保监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保障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现就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

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

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各地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五、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2023年3月底前，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出台鼓励本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全面或阶段性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政策措施，并完善保障招标人合法权益的配套机制。

六、鼓励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对于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地要制定相应政策，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或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七、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依托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办理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

各地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通知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措施，并于2023年5月底前将落实本通知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 务 部

国务院国资委

广 电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铁 路 局

民 航 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 规划（2023—2035年）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标国际一流、着眼长远发展，更高起点、更高标准、更高品质推进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以下称“园区”）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新发展要求，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的要求，把握生态环境资源禀赋，着眼生态绿色农业方向，以战略空间综合利用为使命任务，以保障超大城市食品供应安全为核心功能，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为突破路径，大力发展高端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加快构建符合超大城市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制度体系，突出资源融合、产业融合和功能融合的多元融合发展方向，打造农业强国建设的上海方案，成为与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高科技农业领军者、优质产业发展承载地、生态空间保护示范区。

（二）功能定位

一是高品质农产品供给高地。将优质农副产品供给作为主责主业，强化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发挥

食品安全、应急保障、差异化优质供给、价格平衡等功能，成为上海优质绿色副食品的核心供应基地。二是前沿农业科技示范高地。强化高科技设施装备农业发展导向，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大力发展智慧农业、装备农业、循环农业，推动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布局。三是和谐发展生态价值高地。坚持零碳排放、零污排放发展导向，推进种养循环农业体系、绿色能源交通体系等应用实践，推动发展和保护相统一，打造长江口绿色循环生态农业样板。四是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加大科普教育、展示体验、文化康养等功能植入，打造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实践基地。促进园区与乡村协同发展，成为上海乡村振兴品质生活典范。五是制度创新合作开放高地。打造“一体化”产业发展平台，构建符合大都市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制度体系，吸引国内外现代农业研发、生产领军企业入驻，彰显上海农业综合改革成果。

（三）发展目标

打造成为世界级现代都市生态绿色农业示范区，新时代中国式上海现代化农业园区发展新标杆。到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启动，土地整治及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基础保障产业、特色产业等重点项目启动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管理构架和运行体系初步成型。到 2035 年，现代农业园区总体框架全面建成，生产水平国际领先，设施服务体系健全，生

态绿色特征鲜明，农业科技资源有效集聚，农业改革创新功能基本实现，承载上海面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功能，园区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

表：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	单位	属性	2035 年目标值
效益	1	园区年总产值	亿元	预期性	>100
		其中:农业总产值	亿元	预期性	>20
	2	土地整治区域新增耕地面积	%	约束性	不低于 50%
	3	高效特色农业比重	%	预期性	90
	4	具有全球声誉、行业影响力和科技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合作数量	家	预期性	10 家以上
	5	农业劳动生产率	—	预期性	达到国际一流现代农业园区水平
科技	6	一二三产贡献比例	—	预期性	1 : 1.5 : (1.5—2.5)
	7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预期性	>90
	8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数	家	预期性	10 家以上
	9	农业信息化综合覆盖率	%	预期性	100
创新	10	农业科技示范辐射带动效应	—	预期性	形成一批带动辐射效应明显的新技术新成果
	11	横沙新洲品牌影响力	—	预期性	横沙新洲农业品牌认知度全面形成
	12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预期性	100
	13	农产品集散交易平台集散能力	—	预期性	建成优质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
生态	14	休闲农旅年接待量	人次	预期性	>150 万
	15	生态空间(滩水林田湖)占比	%	约束性	>80
	16	地表水质	—	约束性	Ⅲ类
	17	碳排放	—	约束性	近零碳
	18	横沙新洲湿地资源总量	—	预期性	不减少
	19	1%水鸟物种数	—	预期性	达到或优于现状

（四）空间布局

园区位于崇明区横沙岛以东的滩涂区域，规划区域总面积 106.14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原点、两轴线、三组团、十方田”的空间结构。“一原点”，即园区综合性管理服务

中心。“两轴线”，即东西形成长 23 公里综合发展轴，集中呈现未来科技农业生产场景；南北形成长 4 公里综合服务带，承载高端农业产业服务功能。“三组团”，即中部科技引领组团、东侧生态农场组团和西侧规模生产组团。中部科技引领组团引入全球领先的顶级企业，形成全球农研科创的标杆和未来农业试验基地。西侧规模生产组团打造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的农业生产区。东侧生态农场组团保留原生态景观，孕育多样化的生境系统。“十方田”，由主要道路分隔形成 10 片万亩智慧良田，实施远程控制、实时监测、智能反馈和精准作业。

二、发展路径

（一）培育优势高值精品农业

瞄准种业、智慧、装备、低碳等农业瓶颈技术，前瞻性规划“接二连三”产业业态，做大做强全产业链体系。集聚先进农业科技资源，在实现标准化机械化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改变农业生产模式，推动农业园区形态、功能、建设标准、发展方式转变，形成农业领域创新、贸易、流通重要枢纽。

（二）构筑功能融合未来园区

推动乡村地区与园区在空间布局上的融合，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向西兼顾横沙乡发展基础，带动乡村振兴；向东考虑横沙浅滩未来发展，做好生态保育和战略留

白。融入全市发展战略格局，逐步增强园区农业科创、贸易等功能，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三）强化农业资源配置能力

突出科技、资本、市场、信息要素集聚与融合，打造资源整合、资产经营、金融支撑、管理服务、产销对接一体化平台，在更大范围内塑造农业资源整合和配置功能。导入世界一流农业头部企业，吸引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功能性机构、新兴线上平台等在园区设立分支，形成农业科技创新的强大聚合力。

（四）数字赋能牵引产业发展

建设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数字化“园区大脑”，实现农业生产的高效管理、实时监测、动态预警和精准作业。探索建设数据共享和交易平台，发展线上园区新业态，利用区块链技术为园区提供销售、贸易等拓展功能，保障和提高经营效益。

（五）打造低碳循环绿色园区

贯彻“海绵城市”理念，推进园区全过程绿色建造。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推动土壤改良和熟化，促进农地休养生息和可持续发展。

（六）建立自然和谐共生格局

尊重长江河口自然发展规律，结合自然演化特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增强区域生态涵养功能，展现特色空间韧性。

强化功能协同、组团发展、风貌融合，打造健康、均衡的农业生产系统。

三、产业体系

（一）大力发展基础保障产业

一是水稻种植。落实国家战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打造食味稻米基地。探索建设粮—果—蔬—淡水养殖循环农业示范区、“稻渔共生”等综合种养模式，打造生态循环和复合农业样板范例。二是水产养殖。立足长江口自然资源优势，发挥渔业的生态涵养功能和碳汇功能。发展工厂化循环养殖，加快构建现代水产养殖产业体系。三是畜类养殖。借鉴吸收先进绿色低碳养殖理念和技术，强化畜类粪污高效利用和清洁处理，构建适合超大城市的养殖模式和技术示范体系。

（二）积极发展横沙特色产业

一是蔬果种植。结合种养循环产业模式，引入植物工厂、无土栽培等设施化、智慧化生产手段，提升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值。二是花卉种植。面向城市美化与市民高品质生活需求，挖掘花卉在生态修复、医药保健、科普教育等方面的综合价值，打造特色花卉种植基地。三是食用菌种植。培育本市需求旺盛的草菇等品种，推进食用菌工厂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填补供给缺口，丰富市民餐桌消费种类。

（三）联动发展延链增效产业

一是现代加工。以岛内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完善农产品品质评价以及现代化生产、加工、保鲜贮藏标准体系和高效管理体系，建立农产品基地和加工一体化产业生态。二是市场流通。围绕鲜活农产品保质增值，完善冷链服务体系，打造产地预冷、分割包装、冷链运配、节能干燥、绿色储藏、产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

（四）稳步发展融合创新产业

一是智慧设施农业。以感知、控制和执行三大功能为核心，推进物联网、云平台、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农业生产的跨界融合，强化先进模式集成与示范。二是绿色农业集成服务。鼓励开展绿色产品创制、技术研发、软硬件集成应用与服务。在数字化生产、精准肥药、智能农机设备、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形成集成化技术输出路径。三是生物育种产业。以基础保障产业和横沙特色产业为重点，强化国际国内合作，探索建立商业化育种新机制和种源推广平台，打造现代农业种业创新区。四是检验检测服务。以标识为载体、以信息化为手段，建立覆盖“从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信息追踪和责任追溯机制，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此外，持续集聚配套支撑功能。一是教育科普。建设智慧农业科教中心、农业科普馆、青少年学农劳动平台、研学实践基地等功能载体。二是休闲文旅。依托长江河口海岸独特地貌、万亩农田自然生态景观、未来高科技设施装备农业，

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休闲农业文化品牌。三是开放合作。构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等多类型平台，提升横沙新洲影响力和上海地产农产品综合竞争力。四是要素市场。探索建立金融、知识产权、科技转化、碳汇等要素交易平台。

四、主要任务

（一）高效推进产业发展

一是吸引主体，提升园区能级。实施招商引资为主、内部孵化为辅的发展策略，引入国际国内现代农业领军企业、设施装备制造企业、数字化领域特色企业各类资本雄厚跨界企业。二是运营扩能，提升园区品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塑造健康安全、营养高端的园区产品形象。三是复合联动，提升产业韧性。完善绿色集约的生产设施配置，优化农业生产、农业研发及农旅休闲空间布局，促进农地休养生息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形成低碳永续的生产生态方式。

（二）有序推进耕地保护

一是梯度推进耕地调优补充。按照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保护的统一部署，划定土地整备引导区，推动耕地资源梯次调优补划。二是有序实施土地整治。优化农田格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治理修复水体，提升土壤环境，形成高质量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三是推进农田设施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农业智能化生产基地，提升农业设

施装备水平。四是有效控制农业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粮油作物秸秆等各类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覆盖。构建“减源—拦截—利用—修复”的农业生态净化系统和循环体系。四是实施土壤耕作层保护。采取不同技术手段，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三）扎实推进生态建设

一是构筑绿色生态基底。优化林网格局，加强水系连通，建立弹性调蓄体系，丰富湿地保护形式，形成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空间基底。二是提升生态固碳减碳能力。发挥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要素的固碳作用，增加土壤有机碳含量，促进陆域绿色碳汇与海洋蓝色碳汇相结合。

（四）先行谋划基础设施

一是构建衔接顺畅、低碳绿色的交通体系。结合横沙岛未来客、货运交通流量、流向，开展园区新建码头的专项规划和建设，研究论证对原有公共运输码头进行新增扩容和规划预留长横通道的可实施性。二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生物质能、风能发电等多种绿色能源实践。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利用工程土方、再生建材等资源提升区域地块高程。三是统筹推进循环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污水处理设施，构建尾水资源化再利用系统，确保园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四是提前谋划新一代信息网络和设施建设。布局数字技术、数

字园区、数字场景，支持农业、自然资源、气象等数据资源交互平台建设。

（五）布局优质民生服务

一是提供优质服务设施。依托横沙乡现有学校、养老院等设施基础，补充商业综合体、社区医院等便民服务设施，增加园区导入人口需要的休闲娱乐设施，服务多层次人群生活需求。二是增加创新智慧设施。对园区服务人群变化实施前瞻性研究，围绕农业科创科研需求，定向供给创新智慧型基础设施和服务空间，增加商业设施、绿地等青年友好型场地。三是旅游配套设施。统筹考虑农业生产、科普教育、休闲观光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布设观光通道、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农耕文明体验、农业现代技术展示、娱乐消费等空间节点，承接市民休闲需求，增强现代农业体验功能。四是完善科普教育设施。注重科普教育场景营造，充分展现横沙新洲独特生态优势和生态保育功能。结合农田设施、工厂化设施建设，加强自然教育与科研科普功能导入，推动各类空间复合利用。

（六）专注营造品质空间

一是塑造现代农业文明空间景观肌理。建立高产优质、高效低耗、生态环保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形成耕地集中连片、蓝绿网络连通、滩涂自然延展的空间景观肌理，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一体化保护修复。二是

凸显河口沙岛地域文化景观基因。充分尊重自然演进规律，延续传统生态智慧，发掘长江河口冲积沙岛地区的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特质，保护滨海圩田、溇港沙岛等地貌特点，承继长江河口沙岛文化景观特质。三是发挥基础设施宜游宜学景观价值。构建绿色基础设施体系，提高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将防护堤坝等灰色基础设施进行自然化、生态化、艺术化设计，构建“蓝—绿—灰”结合的岸线韧性安全系统，打造公共开放的岸线游憩空间，提升区域旅游吸引力。

五、政策措施

（一）创新体制机制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园区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将园区开发建设作为市级重大战略布局，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领导，建立各成员单位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园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二是完善管理机制。落实园区开发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国际化标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发展模式和经营模式。三是强化考核监督。开展规划后评估，完善自查、第三方监督等机制，推动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等落实。

（二）开展先行先试

支持园区开展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构建符合国际大都市需求的现代都市农业政策体系。探索建立顺应现代农业生

产方式、迎合未来农业发展趋势、满足市民多元需求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结合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升级园区涉农产品、装备、科技的资源配置和服务能力，试点建设“园中园创新试验区”。

（三）完善支持政策

加大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加快园区土地供应速度，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土地整治项目推进、土地权证办理和土地供给机制。提高园区基础建设财政支持力度，推进交通、能源等规划基础设施和综合配套服务设施落地。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形成多元投入机制。用好各级各类年度专项资金、产业基金等。支持和引导园区申报中央和全市相关农业、科技等项目，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资本、社会资本等设立产业基金参与园区建设发展，为园区企业引进人才、技术、创新项目开发等提供资本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重点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园区通过农业信贷担保服务，获得周转资金，降低运营成本。创新运用市场机制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建设。探索现代农业产业园的PPP模式，引导社会力量为园区建设提供更多融资支持。参照国内及本市有关经验，研究园区财税支持政策。引育结合、强化供给，形成与园区发展相适应的专项人才政策。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评价评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四）推进开放合作

采用“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方式，强化园区主体责任，加强产业导入力度，鼓励国际国内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大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发展规划与政策的宣传力度，树立园区作为上海现代农业展示窗口的形象，注重园区品牌推广。紧密衔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搭建园区与国内外政府、园区与企业的合作平台，形成园区合作长效推进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 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3〕54号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深圳市、杭州市、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要求，加快推动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CA）跨区域兼容互认，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了《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并以首批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为重点，部署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开展技术标准验证工作。在各有关地方和企业共同努力下，目前已完成互认功能的系统部署和调试，具备在实际交易中试运行的条件。现就即日起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

企业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参与互认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宣传推广力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交易平台网站和招标公告公示信息指定发布媒介的显著位置，通过公告、通知等形式向市场主体广泛宣传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启动试运行这一利企惠企举措。有关公告、通知等应明确本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应用覆盖的招标投标业务类型、适用范围、操作流程、注意事项，以及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和共享应用 APP 名录，鼓励市场主体自愿选择使用。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开展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拒绝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各参与互认平台要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问题，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不断优化使用体验，推动市场主体跨区域投标时积极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参与互认平台的督促指导，协同推动和支持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开展招标投标交易。

二、强化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运行服务保障。各参与互认平台要严格按照《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得通过自行修改标准或设置技术

障碍，增加市场主体使用难度和负担。针对试运行期间市场主体使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跨区域投标时可能出现的解密失败等紧急情况，要根据《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自行研发部署或者通过协议约定应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防范和救济保障方案，保障交易顺利开展。鼓励交易平台运营和开发机构、数字证书服务机构、签章机构、共享应用 APP 运营机构、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市场主体签订和履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标准服务协议》，明确界定各方协同配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各参与互认平台签订《网络共享数字证书互认组件技术运行服务协议》，清晰界定双方对前置机侧数字证书共享组件的应急保障和运维责任，确保交易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三、持续拓展网络共享数字证书适用范围。首批 6 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在市、区（县）两级全部招标投标领域部署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其他地方也要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实现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的招标投标领域全覆盖。市场主体选择使用执行《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的任一套数字证书及其 APP 载体，在任一参与互认平台完成注册后，即可在全部参与互认平台投标，做到只需注册一次、只用一套数字证书。鼓励各地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推动政府采

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领域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跨区域跨平台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成本。

四、认真做好标准优化和经验总结。各参与互认平台要畅通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反映渠道，主动收集和解决市场主体在应用网络共享数字证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国家层面统筹解决的，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根据实际交易应用情况及各方面意见建议，论证完善《网络共享数字证书技术标准》，加强技术服务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将定期调度各参与互认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为在各参与互认平台启动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正式运行、加快推进全国范围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奠定基础。

请各有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企业分别于2月15日、3月31日前统计试运行期间参与互认平台网络共享数字证书实际应用情况，书面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请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有关地方和企业开展统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四)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 自行办理。

(二)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

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2022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

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的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16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2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13）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守好“三农”基本盘至关重要、不容有失。党中央认为，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要立足国情农情，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的农业强国。

做好 2023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一、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力争多增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开展吨粮田创建。推动南方省份发展多熟制粮食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再生稻。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继续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稳定稻谷补贴，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增加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逐步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实施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省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

（二）加力扩种大豆油料。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推行稻油轮作，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

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三）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快发展水稻集中育秧中心和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加快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和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在保护生态和不增加用水总量前提下，探索科学利用戈壁、沙漠等发展设施农业。鼓励地方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

（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食物观，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分领域制定实施方案。建设优质节水高产稳产饲草料生产基地，加快苜蓿等草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青贮饲料，加快推进秸秆养畜。发展林下种养。深入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合理利用草地资源，推进划区轮牧。科学划定限养区，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工船等深远海养殖。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

（五）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储备和购销领域监管。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严格“菜

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助政策。完善天然橡胶扶持政策。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发挥农产品国际贸易作用，深入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提倡健康饮食。

二、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六）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七）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加强黑土地保护和坡耕地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强化干旱半干旱耕地、红黄壤耕地产能提升技术攻关，持续推动由主要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更多选育耐盐

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做好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试点。

（八）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水网骨干网络。加快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程建设。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在干旱半干旱地区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九）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研究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救灾保障。健全基层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提升重点区域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水平。

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前沿技术突破。支持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

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性长期性观测实验站（点）建设。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

（十一）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构建开放协作、共享应用的种质资源精准鉴定评价机制。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加快培育高产高油大豆、短生育期油菜、耐盐碱作物等新品种。加快玉米大豆生物育种产业化步伐，有序扩大试点范围，规范种植管理。

（十二）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加紧研发大型智能农机装备、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和园艺机械。支持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地方要履行法定支出责任。

（十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推进水肥一体化，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观测试验基地建设。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成果。持续开

展母亲河复苏行动，科学实施农村河湖综合整治。加强黄土高原淤地坝建设改造。加大草原保护修复力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相关补助政策。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与放生规范管理。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十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60%以上，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持续推进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支持脱贫地区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劳动力

就业规模稳定在 3000 万人以上。持续运营好就业帮扶车间和其他产业帮扶项目。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更好发挥驻村干部、科技特派员产业帮扶作用。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

（十六）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深化东西部协作，组织东部地区经济较发达县（市、区）与脱贫县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带动脱贫县更多承接和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调整完善结对关系。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研究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五、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完善

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

（十八）加快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发展乡村餐饮购物、文化体育、旅游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十九）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继续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培育发展预制菜产业。

（二十）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县城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功能，增强重点镇集聚功能。实施“一县一业”强县富民工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

业向中西部地区、向县域梯度转移，支持大中城市在周边县域布局关联产业和配套企业。支持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农高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

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二十一）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稳定农民工就业。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机制。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二十二）促进农业经营增效。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鼓励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完善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

度，切实保障农民利益。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二十三）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研究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切实摸清底数，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加强规范管理，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建立兼顾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的土地增值收益有效调节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四）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规范优

化乡村地区行政区划设置，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出台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提升村庄风貌，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制定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建设指引。

（二十五）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大村庄公共空间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厕。加强农村公厕建设维护。以人口集中村镇和水源保护区周边村庄为重点，分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十六）持续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推动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一体化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

全过程监管制度。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示范。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数字化应用场景研发推广。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发展。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加强农村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深入开展乡村交通、消防、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攻坚。

（二十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着力加强薄弱环节。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统筹解决乡村医生薪酬分配和待遇保障问题，推进乡村医生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九）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实县级责任，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乡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推进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

治理方式。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组织开展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三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移风易俗规范，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扎实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

九、强化政策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

（三十一）健全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

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信贷资金需求。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鼓励发展渔业保险。

（三十二）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提高培训实效。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返乡回乡下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

（三十三）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

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遍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不断提高“三农”工作水平。加强工作作风建设，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多到基层、多接地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系统观念，统筹解决好“三农”工作中两难、多难问题，把握好工作时度效。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推动基层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治理和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上。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制定加快建设农业

强国规划，做好整体谋划和系统安排，同现有规划相衔接，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府规〔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5日

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境内来沪人员办理居住登记、申办《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相关事项，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申报居住登记）

来沪人员应当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一网通办”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居住登记，并提供以下在沪合法居住证明之一：

（一）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房地产权证明；

（二）居住在本人或近亲属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三）居住在单位、学校集体宿舍的，提供单位、学校人事或保卫部门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的，还须填写《居住登记信息表》，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前款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居住在近亲属自购或租赁住房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

第三条（办理居住登记）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来沪人员申报居住登记的，应当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材料齐全的，应当采集申请人的人像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并提供《居住登记凭证》。

居住登记有效期一年，逾期须重新办理。

第四条（居住登记信息变更）

已办理居住登记的来沪人员居住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将变更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

第五条（申领居住证）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境内来沪人员，可以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领《居住证》。

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线下办理的，还须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并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申请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应居住证明。

第六条（受理居住证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来沪人员线下申请办理《居住证》的，应当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并出具《居住证》受理回执。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办材料移送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七条（居住证制作签发）

公安派出所收到申办材料后，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后台比对完成核定。对符合合法稳定就业、

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通知公安制证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件制作。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出具意见，交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书面告知或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居住证》由申请人居住地公安分局签发。

第八条（不予办理情形）

居住在违法建筑或有违法居住行为的，不予办理居住登记、《居住证》。

第九条（居住证领取）

申请人领取《居住证》可以选择线下领取或快递送证上门。申请人领证时，应当出示《居住证》受理回执。

申请人选择线下领取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居住证》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申请人选择快递送证上门的，送证上门仅限本市范围。

第十条（居住证信息变更）

持证人在本市居住地址或其他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0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将变更信息在信息系统中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居住证换领、补领）

《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或丢失的，持证人应当凭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及时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换领、补领手续。证件丢失的，可以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挂失手续。

对符合《居住证》换领、补领条件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应当在信息系统中提出制证申请，由公安部门重新制证。

第十二条（居住证签注）

《居住证》每年签注一次。

持证人应当在《居住证》签注期限届满之前的30日内，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签注手续，填写《上海市居住证签注申请表》，并携带本人《居住证》。

申请人现居住地址与居住登记地址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居住证明。

持证人逾期未签注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后《居住证》使用功能恢复。在逾期60日内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在逾期60日后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持有人在本市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居住证注销）

持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由公安部门在信息系统中注销《居住证》，《居住证》功能失效：

- （一）持证人在申办时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居住证》的；
- （二）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且不符合《居住证》办理要求的；
- （三）持证人已转办本市常住户口的；
- （四）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十四条（居住证代办）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由监护人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同时提供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可以由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同时提供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委托书。

监护人或近亲属代为申报居住登记、申办居住证相关事项的，可以由社区综合协管队员上门采集申请人的人像信息。

第十五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

本市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推进部门之间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实现来沪人员居住房屋、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居住证》积分、学籍和学历、工商登记、婚姻登记等人口管理与服务相关信息的共享应用。

第十六条（办证收费）

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因个人原因重新申领或换领、补领《居住证》的，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向申请人收取证件工本费，并出具全市统一的定额收据。

第十七条（优化服务）

公安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居住证申办线上办理途径，依托“一网通办”平台，不断优化服务体验。

第十八条（过渡条款）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办理的居住登记、《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本实施细则施行后，《居住证》有效期满需要签注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22〕1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近期，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签约投放的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和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财政贴息已签约投放的项目（以下简称“贷款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重点设备加速迭代升级，废旧设备加快退役淘汰。废旧设备中蕴藏着丰富的金属资源，是巨大的“城市矿产”，做好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意义重大。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设备资源物尽其用，做好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摸底工作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对照项目清单，全面摸排本地涉及退役淘汰废旧设备的基金和贷款项目情况，建立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工作台账，指导相关项目单位在推进项目实施时统筹考虑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及时

跟踪调度辖域内相关项目退役淘汰的废旧设备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基础信息。

二、推动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业主单位完善废旧设备管理制度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指导涉及退役淘汰废旧设备的基金和贷款项目业主单位加强设备报废处置管理，依法规范内部程序，合理简化处置流程，加快办理资产处置事项，提升废旧资产处置工作效率。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废旧设备交售手续。危险废物应依法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主体处理。废旧特种设备的移装活动应依法由取得特种设备安装许可的主体开展。鼓励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废旧设备交易专栏、开辟绿色通道，促进废旧设备便捷高效处置。

三、创造条件促进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回收利用的供需对接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着力解决相关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对接不通畅等问题，做实做细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相关项目业主单位的供需对接工作。要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国资委等部门衔接，因地制宜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与重点企业的日常联系。适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组织开展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与相关项目业

主单位对接活动，加强信息共享。鼓励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业务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降低交易成本。鼓励 60 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相关基金和贷款项目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供需对接。

四、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积极推动废旧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再生利用，支持国家和省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应用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动废旧设备拆解加工企业提质改造，全面提升机械化、自动化和智慧化水平。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加强元器件无损化高效处理、稀贵金属提取等无害化、高值化利用技术应用，提高处理产物附加值。支持产品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建立逆向回收体系，发展高水平再制造。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符合条件的废旧设备回收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废旧设备回收、拆解处理、再制造、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能力建设。支持各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六、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把废旧设备规范回收利用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以加强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为突破口，切实提升本地区废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金融机构等沟通衔接，强化信息共享，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对相关工作的跟踪指导，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切实推动基金和贷款项目中废旧设备回收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12月2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

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

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

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

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

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

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

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依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沪府令 75 号)

《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 月 9 日市政府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5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和推进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保障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保护和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于相关信息基础设施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息基础设施，包括为社会公众提供通信服务、广播电视服务以及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等信息服务（以下统称通信和信息服务）的设备、线路和其他配套

设施。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编制信息基础设施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三条（基本原则和要求）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应当坚持统一规划、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原则。

本市依法保护信息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依法进行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基础设施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解决涉及信息基础设施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基础设施的协调推进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部门分别负责通信、广播电视领域信息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海洋）、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基础设施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主体责任）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承担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保护主体责任，提供符合要求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根据经济建设和群众生活需要，逐步建设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改善网络条件，提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质量。

第七条（宣传教育）

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科技、教育等部门组织开展信息基础设施科普活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提高社会公众保护信息基础设施的自觉性。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新闻网站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长三角合作）

本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共同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设施互联互通，加强设施保护的会商和信息共享，完善应急联动、执法协助等工作机制，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第九条（发展规划）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相关规划、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组织编制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并按照相关要求发布实施。

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应当体现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统筹各类信息基础设施合理布局与协调发展。

第十条（专项规划）

本市信息基础设施相关领域的专项规划，由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等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市信息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要求，统筹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空间利用需求，经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将信息基础设施有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建设和设置的总体要求）

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设置应当符合信息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等手续。

在同等条件下，信息基础设施应当优先利用公共建筑物或者道路综合杆、路灯杆、高架道路、龙门架、道路指示牌、公交候车亭、公用电话亭等公共设施设置。

第十二条（共建共享）

本市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需要新建信息基础设施的，在技术可行、安全可控的情况下，应当优先共享利用已经建成的信息基础设施；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共建。

第十三条（配套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和相关标准，配套设置机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并保障用电等的需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的指导，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

配套信息基础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验收。

配套信息基础设施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预算。

第十四条（数据中心规范发展）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通信管理等部门统筹推动数据中心建设和改造升级，引导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与变电站等设施协同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形

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算力规模与数字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新型数据中心发展格局。

鼓励数据中心参与算力调度，提高闲置算力使用效率，提升数据中心整体利用率。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对数据中心进行节能监察。

第十五条（物联感知设施发展）

本市推进公共领域物联感知设施建设，构建感知网络，提升工业、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统筹推进道路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和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合理布局物联感知设施，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公共场所资源开放）

需要在下列场所设置信息基础设施的，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开放其建筑物以及附属设施等资源，并提供必要的便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

（二）车站、机场、港口、公路、道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基础设施；

（三）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医院、展馆、旅游景区和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

第十七条（信号覆盖与平等接入）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要求设置信息基础设施，实现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建筑室内、室外公共区域、电梯、楼梯、地下空间等的信号覆盖。

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的建设单位、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不得收取除房屋租金、电费等规定费用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费用。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等方式限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不得阻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或者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

第十八条（设施维护）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制定维护管理制度，针对设施属性，明确维护的频次、方法、责任人员，并做好维护记录。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共建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应当共同维护或者共同委托第三方统一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

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相关信息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要求，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事先告知）

实施下列可能影响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施工单位或者相关企业应当事先书面告知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并协商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

（一）建造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二）铺设或者拆除电力线路、电气管道、煤气管道、自来水管、下水道、广播电视传输线路、通信管线以及设置干扰性设备；

（三）生产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其他可能影响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协议拆除和迁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依法建成的信息基础设施。

因征地拆迁等原因确需拆除信息基础设施的，相关责任单位应当与设施的所有人或者运营者签订拆除或者迁建协议，并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替代设施，确保通信和信息服务不受影响。

第二十一条（设施终止使用后的拆除）

信息基础设施终止使用的，设施的所有人应当及时拆除；未及时拆除的，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责令其限期拆除。

第二十二条（安全保护）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建立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联防工作机制，保证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网络畅通。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对设施进行经常性巡查、维护和管理。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对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指导。

第二十三条（警示标识）

本市信息基础设施采用统一制式的警示标识。信息基础设施警示标识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统一设计。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在信息基础设施上设置警示标识，并确保警示标识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涂改或者擅自挪动警示标识。

第二十四条（禁止行为）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侵占、盗窃、破坏、损毁信息基础设施；
- （二）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管线保护范围内堆土、钻探、挖沟；
- （三）在设有水底光缆、海底光缆标识的禁区内从事抛锚、拖网、挖沙、爆破以及其他危及信息通信线路安全的作业；

（四）在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其附近设置可能严重影响信息基础设施及其有关信号传输的强电磁装置、信号干扰装置等干扰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危害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应急处置）

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制定相关信息基础设施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参与事故的调查与评估。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本市处置信息基础设施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因自然灾害或者事故引起通信和信息服务中断的，相关运营者应当尽快抢修。

市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工作体系，确保应急处置所需的通信和信息服务畅通。

第二十六条（监督检查）

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基础设施监督检查制度，通过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保护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实现监督检查信息共享。

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发现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第二十七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平等接入要求行为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绝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的，由通信管理、房屋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告诫谈话，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对违反警示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损坏、涂改或者擅自挪动信息基础设施警示标识的，由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并重新公布的《上海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沪府令 74 号)

《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 月 3 日市政府第 18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4 号公布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证件（以下简称“执法证”）的申领、核发、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执法证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执法证，是指以市人民政府名义颁发，表明行政执法人员身份，具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资格的证件。

第四条（执法证的内容）

执法证印制以下内容：

- （一）持证人员照片；
- （二）持证人员姓名；
- （三）执法机构名称；
- （四）证件编号；
- （五）发证机关；
- （六）有效期限。

第五条（实施部门）

市司法行政部门是本市执法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执法证初次申请的审核、换发的复核，执法证的印制、发放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区司法行政部门是本区执法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区执法证初次申请的初审、换发的审核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行政执法单位的职责）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证的申领；
- （二）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证使用的日常管理；
- （三）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质审核和信息的管理。

第七条（信息化管理）

本市执法证通过执法证件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

市司法行政部门与市机构编制部门建立有关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编制信息查询机制。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执法证办理过程中，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在编情况进行审核。

第八条（需申领执法证的范围）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为其拟从事下列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申领执法证：

- （一）行政处罚；
- （二）行政强制；
- （三）行政检查；
- （四）需要依法出示执法证件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第九条（申领条件）

申领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为行政执法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 （二）经过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视为基础法律知识考试合格。

除第一款所列条件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本系统的执法需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增设有关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的条件。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将增设条件的情况及时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条（统一申领及预先审核）

执法证由行政执法单位统一申领。每名行政执法人员只能取得一张执法证。

行政执法单位为其人员申领执法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预先审核有关人员的条件，并如实报送相关材料，不得以报送虚假材料等方式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执法证。

第十一条（申请材料的提交）

行政执法单位申领执法证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过执法证件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一）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申领的，由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统一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为本系统行政执法单位统一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三）市以下垂直领导的部门及其所属机构申领的，由相应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统一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四）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领的，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其所在地的区司法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执法证申请的审核）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执法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并说明理由。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成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区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执法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区司法行政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印制和领取）

执法证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变造执法证。

执法证印制完成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区司法行政部门领取。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领取执法证后，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

第十四条（执法证的有效期及补发）

执法证有效期不超过6年。

执法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者丢失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并书面说明情况。所在单位核实后，对执法证损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对执法证丢失的，应当通过报纸、网站等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执法证的换发）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执法证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为其行政执法人员申请换发执法证，但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过基础法律知识轮训并考试合格的，不予换发。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执法证的换发，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

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证的换发，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将执法证信息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复核。

第十六条（执法证的使用和保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告知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擅自超出其所属行政执法单位的管辖区域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在同一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需要超出其管辖区域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应当经相应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批准；跨区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应当经相应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批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执法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者买卖执法证。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使用执法证，不得将执法证用于非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七条（抽查考试）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组织对执法证持有人员进行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

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考。经补考仍不合格的，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责令其所在单位暂停其执法证的使用，由所在单位安排其参加不少于1个月的基础法律知识学习，并重新参加基础法律知识考试。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证被暂停使用期间，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八条（执法证的收回）

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对执法证持有人员作出开除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的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应当及时收回执法证。

对行政执法单位以报送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的执法证，由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收回。

第十九条（执法证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执法证注销手续：

（一）执法证有效期限届满，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申请换发新证的；

（二）执法证持有人员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及其他原因离开原行政执法单位的；

（三）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法证被收回的；

（四）基础法律知识抽查考试不合格，经学习后重新参加基础法律知识考试仍不合格的；

（五）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办理执法证注销手续的，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直接注销。

第二十条（执法证的销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证，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送交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销毁：

（一）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被换发的执法证；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已被注销的执法证；

（三）需要销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对行政执法单位的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执法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组织抽查考试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基础法律知识学习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安排执法证被暂停使用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主动及时收回执法证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及时送交有关执法证的；

（六）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超越法定职权使用执法证，或者将执法证用于非行政执法活动的。

对行政执法单位弄虚作假，为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申领执法证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执法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其他规定）

本市行政执法单位申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执法证件的，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将执法证件信息录入执法证件信息化管理系统。

经市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特殊区域，可以在执法证申领等方面予以探索创新。

第二十四条（电子执法证）

本市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推行电子执法证，电子执法证与实体执法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公布的《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 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和创新监管，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仍然存在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强整体设计，一体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各类监管资源，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聚焦具体监管事项，逐项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监管薄弱环节，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堵塞监管漏洞，切实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创新监管理念和方法，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风险特点，加强信息技术运用，统筹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三）主要目标。2023 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到 2025 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

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四）确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本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2023 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

（五）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分工。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逐项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之相关的各部门都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同时，要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主要行为特征，会同有关方面及时对其研判定性、明确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本地区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结合地

方机构设置和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

（六）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规则。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监管政策的协同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既要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又要避免政策叠加造成不利影响。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监管规则 and 标准等，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对现行监管标准不一致、相互不衔接的制度规则，要抓紧修订完善。支持各地区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七）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要求，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统筹监管政策制定，督促监管责任落实，推动监管信息共享，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要进一步完善运行规则，加强业务统筹，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区域实际，分事项建立健全相关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方式

（八）加强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监测。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构建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现有信息系统，针对具体监管事项的风险特点，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标准，明确预警信息推送规则，制定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感知能力，有效归集分析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预警信息要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协同处置。

（九）开展市场主体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大力精简整合检查事项，积极推行联合抽查检查，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一般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要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参与部门等。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应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

（十）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不断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以及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问

题线索，加强大数据分析，形成社会多元共治合力。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及时将线索等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协同监管措施。相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四、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效能

（十二）加强部门与地方监管联动。各部门制定监管政策要充分听取地方的意见建议；加强对地方的业务指导，全面研判风险隐患，督促相关地区弥补监管短板；建立监管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对需要调用异地监管执法资源处置违法违

规问题以及有关地区提出监管协助需要的，及时协调开展跨区域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各地区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分析本地区监管突出问题，对本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实施有效监管；有效整合监管资源，及时共享监管信息，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工作。

（十三）加强跨区域监管联动。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涉及的跨区域监管缺位、管辖争议、执法办案困难等问题，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要积极探索创新联合监管模式。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行政执法机关要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

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

五、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

（十五）提升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或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支撑模块，开发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做好相关监管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等互联对接，统一接口标准。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应用，积极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多维数据关联分析，快速有效协同处置问题，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

（十六）大力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打通数据壁垒，以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通共享支撑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托已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与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监管行为等信息库的对接联通，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需要共享本地区本领域审批和监管数据，明确数据回流和交换规

则，确保数据归集规范有序、使用安全高效。相关部门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事项风险监测、协同执法等业务需求，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跨部门综合监管全过程各方面。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推诿扯皮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八）开展试点示范。支持有关地区和部门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补齐短板漏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十九）提升监管能力。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

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整合执法资源、充实执法力量，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8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3 年 2 月 14 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境内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规范发展，国务院决定废止以下行政法规和文件：

一、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0 号发布）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 号）

本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国函〔2023〕12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报请批准〈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自然资发〔202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是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规划、建设、治理的基本依据，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严格执行，强化底线约束。到2035年，示范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6.6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66.5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43.32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47.6平方公里以内；示范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803.6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4.7平方公里以内。

三、《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促进形成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统筹各类专项规划，完善区域一体化空间治理机制；重点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实现绿色经济、高品质生活、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在《规划》的指导下，高水平推进示范区建设。要严守《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防止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五、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加快建立《规划》实施的

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确保守住《规划》目标，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年2月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 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 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产品设备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各个领域，是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逐步分类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产品设备物尽其用，实现生产、使用、更新、淘汰、回收利用产业链循环，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稳步推进。聚焦产销量大、应用范围广、能源消耗高、实施条件较好的产品设备，积极推动开展更新改造。尊重客观规律，把握工作节奏，坚守安全底线，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可行模式，逐步推广至其他领域。

坚持合理定标、分类指导。结合产业发展阶段，对标国内外同类产品设备技术水平，合理划定能效水平，持续完善标准体系。坚持分类施策、一品一策，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稳妥有序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

坚持节约集约、畅通循环。破解难点堵点，创新组织方式和工作模式，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

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助力产业链循环畅通。充分结合废旧产品设备价值特征，分类实施规范化回收利用，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坚持市场导向、综合施策。建立激励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产品设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品设备。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激发各方参与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的主动性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占有率。与 2021 年相比，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和 0.5 个百分点，在运高效节能电机、在运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分别提高超过 5 个百分点和 10 个百分点，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50%。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更加规范畅通，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

到 2030 年，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重点行业和领域整体能效水平和碳排放强度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协同效应有效增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为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节能降碳更新改造

（一）聚焦重点领域产品设备。以节能降碳为重要导向，以能效水平为重要抓手，聚焦重点、先易后难、统筹推进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分领域制定实施指南并持续完善，加强对地方和行业企业工作指导。首批聚焦实施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产品设备，推动相关使用企业和单位开展更新改造，统筹做好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密切跟踪、及时总结上述领域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工作进展，适时将工作重点扩大到其他产品设备。

（二）合理划定产品设备能效水平。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和现行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地方和有关行业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2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1级）。结合行业技术进步、发展预期等实际情况，实行能效水平动态转化，适时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准入水平。

（三）逐步分类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各地要组织开

展节能诊断，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摸排本地区重点行业和领域相关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帮扶指导力度，推动重点企业制定工作方案，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稳妥有序推进更新改造，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设备稳定运行。支持中央企业、国有企业、骨干企业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率先推行产业链供应链能效管理，积极采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淘汰低效落后产品设备，结合实际开展产品设备规模化更新改造。

（四）加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市场供给和推广应用。支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绿色设计，提升技术工艺，增强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能力。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管理水平先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骨干优势企业及生产制造集聚区，推动提升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销售和使用比例。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等使用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鼓励零售企业、电商平台通过设置产品专区、突出显示专有标识、发放绿色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优先选购能效先进水平产品设备。

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

（一）畅通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各地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规范化、规模化、精细化”导向，组织开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处置供需对接，推动产品设备生产、

使用单位与规范化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合作。支持发展废旧产品设备回收、运输、拆解、利用一体化模式，减少中间环节。鼓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设专栏、开辟绿色通道，畅通废旧产品设备资产交易。支持发展“互联网+”模式，培育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充分发挥资产评估机构作用，提升废旧产品设备资产评估工作水平和效率。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完善国有废旧产品设备资产处置制度，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支持供销系统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先进模式。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鼓励各地建立资源循环利用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二）推动再生资源高水平循环利用。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规划布局一批废旧产品设备高水平分拣中心、加工利用基地和区域交易中心，推动废旧产品设备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再生利用。强化再生资源先进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支持现有加工利用项目提质改造，提高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推广废旧产品设备精细拆解、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先进技术，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

（三）规范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产品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加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再制造标准。严格实施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监管，规范再制造产品设备生产销售。支持产品设备生产制造企业建立逆向回收体系，发展高水平再制造。

四、强化支撑保障

（一）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统筹运用政府投资、专项再贷款等财政金融政策，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开展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落实好节能节水专用产品设备和项目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或即征即退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鼓励各地采用补贴、以旧换新、积分奖励等多种方式，引导企业和居民选购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原则上不得对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给予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并依法依规披露环境信息。

（二）完善产品设备能效和淘汰标准。加快制定修订一

批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强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衔接协调，合理设置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各级指标。加快填补风电、光伏等领域发电效率标准和老旧设备淘汰标准空白，为新型产品设备更新改造提供技术依据。完善产品设备工艺技术、生产制造、检验检测、认证评价等配套标准。拓展能效标识和节能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范围。严格落实并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完善落后产品设备淘汰要求。

（三）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深入摸排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存在的技术难点堵点。充分利用科研机构、行业协会、骨干企业等创新资源，聚焦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资源循环利用、高端装备再制造等，集中突破基础材料、结构设计、加工工艺等关键共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将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设备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持续加强推广应用。

（四）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发挥节能审查源头把关作用，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新建年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采购使用能效

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企业和单位用能产品设备的节能监察。健全规范高耗能行业用电阶梯加价制度，推动相关企业实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质量监管力度，依法依规禁止能效低于现行能效3级（5级）标准的产品设备生产销售，严厉打击能效水平虚假宣传行为。加强对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的环境监管，避免二次污染。依法依规打击废旧产品设备非法改装拼装、拆解处理等行为。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工作调度、跟踪评估、督促检查和经验总结，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大电机、电力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实施力度，做好电机、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国务院国资委组织中央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攻关，强化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制造，带头做好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细化工作

措施，扎实有序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积极开展产品设备能效提升、回收利用等技术和业务培训，推动相关企业和单位提升重要产品设备运维管理能力。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第三方机构要落实国家部署，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活动，充分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加大对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鼓励地方、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组织开展技术产品对接交流会、应用示范现场会等活动，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产品设备交流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 务 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2月2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日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无废城市”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将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一种先进的城市环境管理理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委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聚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城市发展与固废管理，加快推进固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本市固废产生强度稳步下

降，资源化利用体系显著优化，无害化处置能力持续夯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数字化全面赋能固废全域治理，“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初步建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统筹协调、高效安全的固废治理体系。到 2025 年，静安区、长宁区、宝山区、嘉定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其他各区完成相应的“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开展重点园区、行业企业“无废”示范，全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城镇污水厂污泥零填埋。到 2030 年，全市固废资源化利用充分，实现固废近零填埋，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稳居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不断完善约束为主、激励为辅的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开展街镇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将垃圾分类纳入各级政府行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建立全程计量体系。巩固优化“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持续推进点站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实施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提高主体企业集聚度和服务能力。规范有害垃圾管理。坚持水陆统筹，加强江河湖泊水面日常保洁，强化海塘管理范围内垃圾、漂浮物清理。到 2025 年，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和全程分类收运

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 95%、45%以上，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保持全国领先。

推动绿色消费。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深入推进规模化菜场湿垃圾就近就地源头减量，加大净菜上市力度。倡导光盘行动、适度点餐，实施餐厨垃圾收费阶梯导向措施。加快推进商品包装和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到 2025 年，全市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快递包装回收设施覆盖率均达到 100%。

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按照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并举的原则，继续推进宝山、浦东海滨等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和老港二期、宝山湿垃圾项目建设，在老港、闵行、嘉定、松江、青浦、奉贤、崇明等区域再新建一批湿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试点存量垃圾焚烧处置。到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稳定在 2.8 万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1.1 万吨/日，充分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需求。

（二）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高效利用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动态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 2025 年，累计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定绿色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废减量化工艺技术。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创建 200 家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打造一批国家级示范企业。

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内涵。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建立在产业发展规划或项目准入落地园区时的配套固废利用处置设施或路径。鼓励上下游产业链协作紧密、规模大的产业园区试点建设“无废园区”，2023 年底前，上海化工区制定实施“无废园区”建设方案，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级。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焚烧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全量利用。加快发展废钢短流程炼钢，推动废钢等废金属在本地资源化利用，搭建全国领先的废钢铁产业供应链平台。建设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溯源和管理回收利用网络，落实汽车生产厂商和动力电池供应商主体责任；拓展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应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工艺、装备、产业聚集发展。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量实现零增长、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5%。

（三）推动建筑垃圾全量利用

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绿色建造技术有关要求，推进节约型工地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均应按照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全面推行绿色建筑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标准，本市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

型公共建筑和其他 5000 平方米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超高层建筑和“五大新城”内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按照“中心城区统筹、郊区自行消纳”的原则，加快推动老港基地和浦东、普陀、嘉定、金山、崇明、松江等区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优化补强，到 2025 年，全市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达到 1420 万吨/年，资源化处理率达到 75%左右。按照“市场为主、政府扶持”的原则，推进废弃混凝土全量利用。持续推进工程泥浆源头干化、末端规范消纳。按照“立足本市、水陆并济”的原则，完善工程土方消纳利用体系，建设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等项目作为市级工程土方综合利用和消纳场所，通过生态廊道建设、土地整理等途径增加郊区工程土方消纳空间。到 2025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左右。

（四）强化危废医废处置能力

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推进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提升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能力。推进重金属污泥、危险废物焚烧灰渣、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无机类危险废物多途径的利用处置，加快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将生活垃圾焚烧二次污染物填埋率控制在

2%以下。巩固提升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能力，确保全市焚烧处置能力适当富余。深化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等豁免管理。

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持续完善医疗废物分级分类收运体系，畅通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完善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体系，将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纳入本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市、区两级应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保障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场地、处置设施等。加强医塑、玻璃瓶等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五）推动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市政污泥规范处置

加强农业废弃物多元化利用。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因地制宜配置农业废弃物就地就近处理设施。拓展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方式，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左右。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业薄膜回收处理，基本实现全量回收。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提档升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

妥善处理处置污泥。结合污水厂新建、扩建工程，完成浦东、嘉定、青浦等区污泥干化焚烧设施建设，推进燃煤电

厂和垃圾焚烧厂污泥掺烧，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污水厂污泥零填埋。新建一批通沟污泥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共计约 10.5 万吨/年。开展疏浚底泥的全过程、全覆盖跟踪监管，严格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

（六）实现固废监管协同高效

推进固废智慧协同监管。拓宽线索发现渠道，提高固废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现和联动处置能力，形成固废污染“高效处置一件事”。依托“一网统管”城运系统，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各部门固废管理系统，实现固废领域“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加强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科技手段应用，提升固废污染环境防治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加强长三角区域固废联防联控。推动固废跨区域转移合作，完善长三角区域固废利用处置设施白名单机制。加大长三角区域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协同力度。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信息实时共享。探索建立长三角工程渣土消纳共享机制，有序、规范推进工程渣土跨区域消纳。

（七）建设利用处置能力体系

推动设施布局节约集约。在中心城区加强各类固废的集中中转体系建设，推进全市各类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园区化集聚布局，实现各类设施统筹谋划、共享共用。

推动多源固废协同利用处置。提升废塑料、废玻璃等固废利用企业服务能级，培育固废分类回收与粗加工平台型企业。以技术可行、环境污染和风险可控为原则，鼓励各产业主体协同利用处置固废。落实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烧机构协同处置市政污泥、工业固废、建筑垃圾残渣等。探索钢铁、电力等工业炉窑的固废协同利用处置。

推动设施水平持续提质增效。动态遴选发布上海市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研究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资源循环利用再生产品。及时修订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应用标准。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推动工程项目使用符合标准的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

（八）统筹推动“无废细胞”建设

突出重点行业企业引领示范。2023 年底前，宝武集团制定“绿色无废城市钢厂”实施方案，加大宝山基地固废返生产和产品化委外利用力度，提升冶金炉窑协同处理固废能力，废钢利用率力争达到 15%以上；上海石化制定“无废企业”实施方案，打造石化行业“无废”标杆；城投集团制定“无废集团”实施方案，进一步夯实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动生活垃圾和污水厂污泥焚烧灰渣等二次废物的近零填埋。

强化信息公开。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研究完善固废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厚植“无废文化”。结合绿色创建、低碳创建、美丽街区等行动，研究制定相关“无废细胞”建设指标和评估细则，有序推进无废机关、无废社区、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餐馆、无废酒店、无废景区、无废医院等“无废细胞”建设，以点带面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浓厚文化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区和相关管委会（以下合称“各区”）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及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内容。纳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相关区，对标本市和各区方案，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应在每年1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无废城市”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三）加强用地保障

将固废分类收集、中转贮存、集中利用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对产业发展类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各区应至少将本区域 1%规划产业用地专门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企业。

（四）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资源配置与统筹，保障“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支出，加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等绿色金融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融资渠道。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强化科技支撑

持续推进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关键技术攻关。在固废利用处置领域，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相关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六）强化法治保障

推动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开展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调查。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全

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典型案例等宣传与培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全文如下。

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承担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科学理论支撑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提升法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加快构建中国特色

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理论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坚持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分类建设和管理法学院校。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规律，汲取世界法治文明有益成果，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法学院校区域布局与学科专业布局更加均衡，法学教育管理指导体制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重点领域人才短板加快补齐，法学理论研究领域不断拓展、研究能力持续提高，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更加繁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发展。到 2035 年，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相适应，建成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专家学者，持续培养大

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构建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形成内容科学、结构合理、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法学教育体系和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教育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院）及法治工作部门理论研究机构作用，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原创性贡献，不断丰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动理论研究成果向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转化。统筹整合研究力量和资源，积极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鲜明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与法治工作部门联合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实践相关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开展好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师资培训。用好《习近平法

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等读物。

（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自觉强化党的领导意识，健全党领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体制机制，将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引导广大法学院校师生和法学理论工作者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观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着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法学理论研究，深入学习把握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光辉历程和历史经验，教育引导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努力做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从严落实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方向、管好阵地、建好队伍。

（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和理论工作者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

贯穿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学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推进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设置、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理论研究等人才培养各环节，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深刻把握新时代法学理论研究的政治性，自觉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建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阵地。

三、改革完善法学院校体系

（七）优化法学院校发展布局。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适应区域法治人才需求为根本，调整优化法学院校区域布局，统筹全国法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学位授权点设置，推进法学教育区域均衡发展。完善法学教育准入制度，健全法学相关学科专业办学质量预警机制，对办学条件不足、师资水平持续低下、教育质量较差的院校畅通有序退出机制。建立法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在现有法学学科评估工作基础上，按计划开展高等学校法学本科教育教学评估，通过限期整改、撤销等措施，优化法学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双一流”建设，鼓励法学院校突出特色，形成差异化发展

格局。积极支持西部地区法学院校发展，进一步优化法学学位授权点布局，在招生规模、师资、经费、就业等方面加大政策倾斜力度，开展好全国法学教育东西对口支援，实现法学教育资源合理配置。

（八）完善法学院校管理指导体制。完善法学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中央依法治国办对法学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加强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工作的指导。推进法学院校改革发展，发挥好重点政法院校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中的骨干示范作用。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大对法学院校支持力度，积极提供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做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之间的有机衔接。发挥好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委员会作用，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委员比例，优化人员组成，提高法学教育指导管理水平。

四、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

（九）优化法学学科体系。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立足中国实际，推进法理学、法律史等基础学科以及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等更新学科内涵，更好

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加强立法学、文化法学、教育法学、国家安全法学、区际法学等学科建设，加快发展社会治理法学、科技法学、数字法学、气候法学、海洋法学等新兴学科。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完善涉外法学相关学科专业设置，支持能够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支持具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等学校按程序自主设置国际法学相关二级学科，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十）健全法学教学体系。注重思想道德素养培育，结合社会实践，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健全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机制，培育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适应多层次多领域法治人才需求，扶持发展法律职业教育，夯实法学本科教育，提升法学研究生教育。完善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法律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更新职业教育法律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在法治工作部门支持下，建立法

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研究探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改革，开展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培养质量认证试点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一体推进法学专业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新要求，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校与法治工作部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建设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根据民族地区实际需求，培养既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治人才。

（十一）完善法学教材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通过抓好核心教材、编好主干教材、开发新形态教材等，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等教材，巩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在法学教材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及时组织更新修订，拓展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的覆盖面，提升影响力。推进中国法学系列教材建设，充分反映全面依法治国发展成就。严格法学教材编写人员资质条件，加强教材分级分类审核，把好政治关、学术关。

（十二）加强法学教师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法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法学根底深厚、熟悉中国国情、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督导，加强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强化法治和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建立完善以教学科研工作业绩为主要导向的法学教师考核制度，提高法学教师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各类评审评价中的分值权重，建立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教师评价与职称晋升制度，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倾向，弘扬“冷板凳精神”，激励引导法学教师专心治学、教书育人。推动法学院校、科研院所与法治工作部门人员双向交流，加大法学教师、研究人员和高等学校法务部门工作人员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力度，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等有关政策规定基础上，探索建立法治工作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高等学校任教以及到智库开展研究制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充分发挥全国法学教师培训基地作用。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建设要求，形成梯次化法学教师队伍和学术创新团队。

五、创新发展法学理论研究体系

（十三）强化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基础，加强法学理论提炼、阐释，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的研究。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切实加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做西方理论的“搬运工”，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把握党内法规研究跨学科特点，统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依规治党提供有力学理支撑。加强对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史特别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研究，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法学学科发展。加强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合理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强化国家社科基金和部级法学类科研项目导向作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建设一批国家重点法学基础理论

研究基地，加大对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扶持力度，研究探索社会力量支持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机制。

（十四）强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研究。立足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围绕法治建设重大规划、重点改革、重要举措等，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法律政策研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和发挥立法“直通车”功能的研究。围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大国外交等重点领域法治实践研究，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领域法律制度供给研究。建设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法治高端智库。建好用好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

（十五）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制度。坚持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潜心治学导向、服务党和人民导向，改进科研评价方式，构建符合法学学科特点的学术评价体系，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建立健全教育、激励、规范、监督、奖惩一体化的科研诚信治理体系，坚持学术不端

“零容忍”，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落实学术不端与师德失范处理处罚联动机制，引导教学研究人员潜心钻研、铸造精品，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绩效分类评价，推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完善将报刊理论文章、教学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等纳入学术成果机制，把参与法治实践、咨政建言等纳入科研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科研考核评价工作科学性。完善法学研究成果评价评奖机制，组织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等评选活动。加强法学学术期刊管理，牢牢把握办刊正确方向和舆论导向，推动法学学术期刊多样化、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支持外文法学学术期刊发展，构建法学学术期刊发展长效机制。完善法学期刊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实务类期刊评价指标，不唯引用率等学术化标准，综合考虑对法治实践的贡献进行评价。

（十六）推进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国际传播，全面展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伟力、真理伟力、实践伟力。加强法学对外交流，通过开展双边多边合作研究、共同举办学术论坛、互派访问学者等形式，拓展对外交流领域和渠道。发挥中国法治国际

论坛等平台作用。加强我国优秀法学研究成果对外宣传，推动专家学者对外发声，创新对外话语表达方式，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国际传播能力。认真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经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治学术交流合作。完善外国法查明机制，推进世界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建设，注重组织搜集筛选、翻译国外法律信息资料，加强世界法学名著的汉译工作和中国法学优秀成果的外译工作。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组织实施。坚持党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委加强统筹规划，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法治工作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任务落地落实。法治工作部门要加强实践资源、实践平台和实践机会供给，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中国法学会要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引领职能，吸引和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服务法治中国建设。组织人事、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为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创造更好环境和条件。法学院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要履行好

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切实将推进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全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资源信息网络平台，推进资源整合，实现系统集成、资源互联共享。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

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

改造。二是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三是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

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四是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大力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展数字健康，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数字消费业态、面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五是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增强数据安全

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一是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不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法律制度。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编制数字化标准工作指南，加快制定修订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等应用标准。提升治理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科学、高效、有序的管网治网格局。净化网络空间，深入开展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创新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二是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多层面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平台，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

《规划》强调，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数字中国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地方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用，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置，切实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数字中国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数字化发展重大问题，推动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的督促落实。开展数字中国发展监测评估。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三是保障资金投入。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鼓励引导资本规范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构建社会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四是强化人才支撑。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统筹布局一批数字领域学科专业点，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建立一批数字中国研究基地。统筹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工作，综合集成推进改革试验。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数字领域高规格国内国际系列赛事，推动数字化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